

泸州市村级债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遏制村级债务发生,逐步化解村级存量债务,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债务,是指历年来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有偿还责任直接借入或拖欠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款项,包括金融机构贷款、单位借款、个人借款、应付未付款项等。不包括一事一议资金、专项应付款以及暂收款。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做好村级财务年度预决算,严禁以任何名义向金融机构、单位和个人借贷资金弥补亏损。

第四条 乡镇(街道)是本辖区村级债务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应当设置债务规模警戒线、发布预警信息,规范村级债务核算,控制新增债务,做好债务清理核实和化解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级债务化解实施主体,承担债务管理的具体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村级债务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对村级债务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存量债务管理

第五条 各区县指导乡镇（街道）对村级债务进行全面清理核查，经逐笔审核、张榜公示、民主评议、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认可后，锁定村级债务数额，并根据债务形成的原因，明确债务偿还的责任，落实到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根据清理核实或审计认定结果，乡镇（街道）按债务的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和债务用途，逐笔建立债务台账。

村级债务需及时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内进行核算，避免出现账外债务。

第七条 村级债务实行动态管理，乡镇（街道）、村（涉农社区）应建立债务档案资料，村干部离任应办理债务交接手续。

每季度或不少于每半年公开一次债务情况，包括债务余额变动、债务举借、债务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情况。

第三章 新增债务控制

第八条 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的发生，各区县、乡镇（街道）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需要和债务偿还能力，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债务规模设置警戒线。

村级开展公益事业建设，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做到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严禁向外单位和个人借款，增加新债。

村级开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应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借款控制在项目投资额一定比例范围以内，并且项目预算收益在一定期限内可化解项目产生的债务，各区县可根据情况设定项目借款比例和期限。

第九条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严禁不合规、不合理的公

务接待、滥发补助福利等情况支出入账。

第十条 要健全控债长效机制，规范村级举债行为，坚持“五个不准”原则，从源头上防止新增债务的发生。

- （一）不准举债搞基础建设和举办公益事业；
- （二）不准举债搞各类达标活动；
- （三）不准举债发放干部报酬、补贴等非生产性开支；
- （四）不准高息借债，严禁债务不及时入账；
- （五）不准以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对未按程序规定而擅自举债，形成新的不良债务，村集体不得入账核算。

第十一条 因发展经济确需举债，必须有还债来源并履行申报审批程序，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申请报告，载明借款原因、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事项，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报乡镇（街道）审批。

举债款项原则上要存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账户，并通过转账方式实现支付。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程序擅自举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本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以举债为名从中牟利的村干部，责令其将所得款项全部退回，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区县可根据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借款审批表

附表

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借款审批表

村 名	
事由（包括借款原因、 金额、期限、利率、 还款计划等）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监会意见	社监会（盖章） 社监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p>乡镇（街道）意见</p>	<p>乡镇（街道）（盖章）</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